

美國助學貸款未償比例增加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聯邦教育部本(9)月 13 日公佈美國 2008 年助學貸款未償率為 7%，較 2007 年的 6.7%增加。公立大學從 5.9%增加到 6%，私立大學從 3.7%增加到 4%，營利之高教機構從 11%增加到 11.6%。此未償率是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間第一次應開始償還而未繳款者之比例。此期間約有 340 萬名借款者需開始償還，未償者人數超過 23 萬 8 千人。

教育部表示，此未償率之增加顯示借款者經濟上的非常困境，所以教育部已將「依據收入為基礎」之償還措施納入助學貸款制度中。

教育部長也批評營利學校使用各種不當方式誤導學生貸太多款額，使學生畢業後肩負高債，出路又不佳，以致沒有能力償還。根據上述統計，營利學校畢業生未償率最高，2008-09 年營利學校學生申貸率是所有申貸人數的 26%，未償人數是所有未償人數的 43%。就誤導借款而言，以社區學院為例，公立社區學院副學士學生多未貸款，但營利之副學士學位課程修課者平均貸款 14,000 美元。

營利學校為爭取學生，也為賺取助學貸款行政費用，大肆招攬學生上課，不管課程是否有助未來就業，也不管學生有無能力可以畢業，經常誤導學生申貸助學貸款。有的學生上了課，貸了款，能力不足，學校也不善加輔導，畢不了業，有的縱使畢了業，不是仍找不到工作，就是工作薪水微薄，所賺薪水仍無力償還。這種誤導學生背負高債又找不到好工作的行為，教育部嚴詞譴責，也正研議為高教法所規定之「有回收之就業」(gainful employment)定義，將以學生每年貸款平均值與每年收入之比例為基礎，定義「有回收之就業」一詞，然後用此定義來審核學校之課程是否有助學生畢業後找到有回收之工作，具有能力償還貸款，未符者將有制裁措施。此定義之草案已於六月間公布，徵詢各方意見中，預定下(10)月定案。

另一項改革是嚴選代辦貸款之私人機構並依表現付費。但據資料顯示，需償者中透由私人代辦者佔 77%，未償者 85%透由私人代辦，私人代辦之未償率增加 8%。

資料時間 2010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Student Loan Default Rates Increase”, September 13, 2010,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ebsite.